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II節所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已成為下列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在地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⁴	香港／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香港／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中星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前稱為健群投資有限公司) ⁴	香港／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0,0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管理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⁴	香港／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 ⁵	開曼群島／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暫停營業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⁵	開曼群島／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1美元	100%	由惠理基金管理 公司管理的投資 基金的管理成員 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⁴	香港／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暫停營業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²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一年 十月九日	1,530,278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管理、投資控股 及證券買賣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十六日前稱為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700,0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管理及提供研究 及投資顧問服務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⁵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十月十九日	2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商標

- 1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由於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交易，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由於根據該等公司當地的法定要求，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於有關期間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 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的權益，以取得即時現金付款2,500美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清償協議所釐定的其他代價。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這些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由於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重組除外)，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適用)，按照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董事的責任

在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或公平地列報各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或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適用) 以及相關調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的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918	3,585	9,767	8,601
無形資產	7	—	—	393	393
聯營公司投資	8	4,024	4,212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	—	1,325	3,357	3,874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	69,354	163,836	120,858	117,916
其他資產		246	246	1,746	1,746
		76,542	173,204	136,121	132,53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3	165	244	—	—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0,055	31,337	23,452	44,676
應收費用	12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6	4,540	7,650	12,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86,841	193,003	272,244	488,510
		327,045	513,629	1,406,959	970,071
資產總額		403,587	686,833	1,543,080	1,102,601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					
及庫存股份	14	31,568	53,767	53,767	53,767
重估儲備		—	93,302	75,584	72,852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	—	548,490	—
— 其他		283,268	380,097	300,373	635,563
權益總額		314,836	527,166	978,214	762,1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126	126	126	126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59,424	87,302	313,636	105,097
應付分銷費用	16	17,983	38,846	89,931	25,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無抵押		4,472	5,904	20,020	6,489
本期稅項負債		6,746	27,489	141,153	203,372
流動負債總額		88,625	159,541	564,740	340,293
負債總額		88,751	159,667	564,866	340,4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3,587	686,833	1,543,080	1,102,601
流動資產淨值		238,420	354,088	842,219	629,7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4,962	527,292	978,340	762,308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b)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3	—	—
		—————	—————
資產總額		—	—
		=====	=====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	—————
權益總額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c)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17	366,649	485,002	1,489,618	246,155	562,250
其他收入	17	6,881	8,355	28,507	11,102	20,308
收入總額		<u>373,530</u>	<u>493,357</u>	<u>1,518,125</u>	<u>257,257</u>	<u>582,558</u>
費用						
分銷費用		76,850	67,469	122,025	24,870	33,230
薪酬及福利開支	18	77,637	113,269	358,095	59,956	125,253
經營租賃租金		1,888	1,897	6,153	994	4,758
顧問費用		14,456	15,605	55,255	22,462	42,048
其他費用	19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費用總額		<u>178,570</u>	<u>209,083</u>	<u>563,780</u>	<u>114,038</u>	<u>216,19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u>1,386</u>	<u>271</u>	<u>80,599</u>	<u>2,972</u>	<u>30,794</u>
經營溢利		<u>196,346</u>	<u>284,545</u>	<u>1,034,944</u>	<u>146,191</u>	<u>397,15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 溢利／(虧損)	9	—	(1,002)	(2,138)	(559)	255
除稅前溢利		<u>196,471</u>	<u>283,731</u>	<u>1,036,320</u>	<u>149,356</u>	<u>397,409</u>
稅費	21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7,543</u>	<u>237,049</u>	<u>856,185</u>	<u>127,407</u>	<u>335,19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543	237,049	856,266	127,407	335,1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1)	—	—
		<u>167,543</u>	<u>237,049</u>	<u>856,185</u>	<u>127,407</u>	<u>335,190</u>
股息	23	<u>246,557</u>	<u>140,220</u>	<u>935,990</u>	<u>162,750</u>	<u>—</u>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及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額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733	—	362,282	407,015	—	407,015
收購庫存股份	14	(13,165)	—	—	(13,165)	—	(13,165)
本年度溢利		—	—	167,543	167,543	—	167,543
股息	23	—	—	(246,557)	(246,557)	—	(246,55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568	—	283,268	314,836	—	314,8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根據上文)		31,568	—	283,268	314,836	—	314,836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而作出的期初調整	10	—	76,382	—	76,382	—	76,3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31,568	76,382	283,268	391,218	—	391,218
股份發行	14	22,199	—	—	22,199	—	22,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貴集團	10	—	16,920	—	16,920	—	16,920
本年度溢利		—	—	237,049	237,049	—	237,049
股息	23	—	—	(140,220)	(140,220)	—	(140,2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 貴集團	10	—	(18,061)	—	(18,061)	2	(18,059)
— 一間聯營公司	8	—	343	—	343	—	3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856,266	856,266	(81)	856,185
股息	23	—	—	(387,500)	(387,500)	—	(387,500)
業務合併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27	—	—	—	—	693	693
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	27	—	—	—	—	(614)	(61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767	75,584	848,863	978,214	—	978,214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d)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第II節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及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67	93,302	380,097	527,166	—	527,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貴集團		—	29,736	—	29,736	—	29,736
期內溢利		—	—	127,407	127,407	—	127,407
股息	23	—	—	(162,750)	(162,750)	—	(162,7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3,767	123,038	344,754	521,559	—	521,5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67	75,584	848,863	978,214	—	978,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貴集團	10	—	(2,732)	—	(2,732)	—	(2,732)
期內溢利		—	—	335,190	335,190	—	335,190
股息	23	—	—	(548,490)	(548,490)	—	(548,4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767	72,852	635,563	762,182	—	762,182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	454,514	168,732	398,630	233,816	737,022
已收取利息		2,860	4,759	10,944	5,266	14,435
已付稅款		(91,635)	(25,939)	(69,229)	(7,671)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65,739	147,552	340,345	231,411	751,45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	(2,358)	(8,801)	(1,016)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30	8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取的 現金，扣除已付購買代價	27	—	—	6,97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7	—	—	(693)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5,299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		—	—	456	—	—
於合營公司注資		—	(1,169)	—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1,158)	(4,170)	(894)	(262)
購買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96)	(1,180)	(19,621)	(3,798)	(2,7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4,624	1,405	31,596
購買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789)	(30,067)	(14,461)	(14,461)	(28,245)
出售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265	11,078	29,981	—	8,369
期貨倉盤收盤(分類為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	(698)	(94)	—	—
自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而收取的股息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 的現金淨額		(5,922)	(23,369)	126,396	(13,353)	13,29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	22,199	—	—	—
已付股息		(246,557)	(140,220)	(387,500)	(162,750)	(548,49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6,557)	(118,021)	(387,500)	(162,750)	(548,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3,260	6,162	79,241	55,308	216,26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81	186,841	193,003	193,003	272,24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841	193,003	272,244	248,311	488,510

第II節附註乃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其後分別根據單一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將名稱分別更改為惠理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貴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分別納入貴集團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及收購日期起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上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納入貴集團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及收購日期起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有關期間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取得即時現金付款2,500美元及根據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清償協議所釐定的其他代價。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這些公司的財務資料。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新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予以調整。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或較複雜判斷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該項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採納的所有相關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證券投資。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定及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儲備增加76,38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調整詳情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3,836
投資證券減少	70,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1,337
其他投資減少	31,337
重估儲備增加	16,920

尚未生效的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認為該準則不應對經營分部的識別及該等分部的資料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上文附註1所述按合併基準入賬的重組除外。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提供的資產的公平值計算。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並無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會予以對銷。

(b) 與少數股東交易

貴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以外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產生商譽，即已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佔其表決權20%至50%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d) 合營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代表該合營公司產生債務或付款除外。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而其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的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滙兌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內的重估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並無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滙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滙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7 非金融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處理基準方法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外)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值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並非臨時性的減值，則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值，而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足夠證據證實新的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會持續，則該減值虧損將撥回合併收益表。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將其當時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其當時其他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歸入此類。該類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的金融資產除外。

經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當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合併收益表內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虧。

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則貴集團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在合併收益表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收益表撥回。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交易分類為買賣交易。貴集團按成本記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盈虧計入合併收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0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應收費用收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會從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規)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2.1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確認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的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5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包括 貴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的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用於 貴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貴集團按已計及作出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 貴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 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將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須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合約時支付。 貴集團於根據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承諾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在無可能撤回的情況下確認離職福利。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的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而作出。

2.17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財務風險的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透過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管理其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團隊監控集團內的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過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與不同地區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從而面臨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匯風險於日後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為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貴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及與港元掛鉤的美元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美元升值或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分別應少了或高出1,422,000港元、2,013,000港元、5,828,000港元、1,154,000港元及2,7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應收費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分銷費用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 貴集團的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乃計息存款，故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分別應高出或少了187,000港元、193,000港元、272,000港元、248,000港元及4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減所致。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就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而言， 貴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投資包括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風險價值(「VaR」)乃按已知信心水平計量指定時間範圍的可能最大虧損的風險管理工具。 貴集團所採用的VaR模式乃基於歷史模擬並參考上年度的數據計算。該模式採納10個交易日的持有期及95%的信心水平。

VaR乃量度風險的統計方法，並有其限制。歷史模擬假設市況的過往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故易受市況突變的影響。10天持有期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惟在嚴重缺乏流動資金的情況下，該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95%的信心水平並不包括該信心水平之外可能出現的虧損。就工具本身而言，VaR並未計及影響金融工具價格的所有風險，且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VaR亦無計及任何災難性風險。此外，VaR乃基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出現的風險計算，故並無反映日內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項目之VaR如下。 貴集團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其流動資金不足於計算VaR時並未計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風險價值總值	2,438	1,256	864	2,078	1,719

(未經審核)

除 貴集團持有投資的證券價格風險外， 貴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的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大部分費用收入乃透過第三方管理組合而收取。此外，現金交易限定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下表列示五大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具外部信貸評級(標準普爾 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 的交易對手				
<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i>				
AA-	—	—	—	134,260
A+	42,934	—	—	—
A	—	—	—	193,388
A-	118,566	144,841	—	157,660
	161,500	144,841	—	485,308
無外部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				
<i>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及應收費用</i>				
投資基金1	52,068	150,859	347,662	—
投資基金2	45,633	54,810	109,406	—
投資基金3	42,592	81,114	145,443	—
投資基金4	—	41,985	83,002	—
投資基金5	—	—	134,181	—
投資基金6	—	—	—	129,717
<i>應收費用</i>				
管理賬戶1	—	—	—	98,713
	140,293	328,768	819,694	228,430
	301,793	473,609	819,694	713,738

管理層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能力在市場平倉。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營運需要。

II 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債務而出售資產。貴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其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此外，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控貴集團內受規管實體的流動資金，以達致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用於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的假設。由相關基金管理者提供的買入報價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構成重大調整的風險。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結算日市況為基準的假設。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次級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組建一項主要業務分部，而該分部亦在一個主要地區經營：在大中華地區進行投資管理。

由於貴集團的業務限定於一項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因此貴集團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6	796	1,581	500	4,903
累計折舊	(60)	(461)	(878)	(292)	(1,691)
賬面淨值	1,966	335	703	208	3,2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6	335	703	208	3,212
添置	201	87	714	—	1,002
出售	—	—	(4)	—	(4)
折舊	(718)	(113)	(294)	(167)	(1,292)
年終賬面淨值	1,449	309	1,119	41	2,9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7	883	2,291	500	5,901
累計折舊	(778)	(574)	(1,172)	(459)	(2,983)
賬面淨值	1,449	309	1,119	41	2,9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49	309	1,119	41	2,918
添置	80	68	1,110	1,100	2,358
折舊	(793)	(122)	(490)	(286)	(1,691)
年終賬面淨值	736	255	1,739	855	3,5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7	951	3,401	1,100	7,759
累計折舊	(1,571)	(696)	(1,662)	(245)	(4,174)
賬面淨值	736	255	1,739	855	3,5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6	255	1,739	855	3,5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31	—	31
添置	5,229	1,518	2,054	—	8,801
出售	—	—	(13)	—	(13)
折舊	(1,267)	(150)	(853)	(367)	(2,637)
年終賬面淨值	4,698	1,623	2,958	488	9,7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3	2,469	5,826	1,100	14,608
累計折舊	(515)	(846)	(2,868)	(612)	(4,841)
賬面淨值	4,698	1,623	2,958	488	9,7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698	1,623	2,958	488	9,767
添置	—	171	622	—	793
折舊	(958)	(196)	(622)	(183)	(1,959)
期終賬面淨值	3,740	1,598	2,958	305	8,6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13	2,640	6,448	1,100	15,401
累計折舊	(1,473)	(1,042)	(3,490)	(795)	(6,800)
賬面淨值	3,740	1,598	2,958	305	8,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393
	393
年終成本	3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3
	393

8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899	4,024	4,212	—
應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43	—
應佔業績				
— 除稅前溢利	154	223	4,257	—
— 稅項開支	(29)	(35)	(743)	—
股息	—	—	(5,299)	—
收購額外權益作為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770)	—
	—	—	(2,770)	—
年終／期終	4,024	4,21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8 聯營公司投資(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在地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惠理直接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0.1美元的 普通股	40%	40%	—	—

於 貴集團收購額外權益後，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7)。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5,368	5,632	—	—
負債	(1,344)	(1,420)	—	—
資產淨值	<u>4,024</u>	<u>4,212</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648</u>	<u>674</u>	<u>6,182</u>	<u>6,176</u>	<u>—</u>
溢利	<u>125</u>	<u>188</u>	<u>3,514</u>	<u>3,724</u>	<u>—</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	13,165	—	1,325	3,357
注資	—	1,169	—	—
出售	(13,165)	—	—	—
應佔業績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02)	(2,138)	2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1,158	2,199	517
應佔虧損差額應用於／(撥回至)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1,971	(255)
年終／期終	—	1,325	3,357	3,874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在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及利潤分配權益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惠發中國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60%	60%	60%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有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在地	主要業務	擁有權及利潤分配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	60%	50.6%	50.6%
惠發中國基金 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60%	60%	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貴集團向鍾國賢先生出售其於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貴集團當時合營公司)的權益，代價為573,832股由鍾國賢先生持有的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A類普通股(附註1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與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承擔，以及合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	107	222	220
流動	—	1,018	1,496	1,866
	—	1,125	1,718	2,086
負債				
流動	—	958	3,689	3,802
資產/(負債)淨值	<u>—</u>	<u>167</u>	<u>(1,971)</u>	<u>(1,716)</u>
承擔	<u>—</u>	<u>174</u>	<u>20</u>	<u>15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1,029	2,431	1,031
開支	—	(2,031)	(4,569)	(1,5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	<u>(1,002)</u>	<u>(2,138)</u>	<u>(559)</u>
				255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過往報告)	49,858	69,354	163,836	120,85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而於年初作出的調整	—	76,382	—	—
年初／期初(重列)	49,858	145,736	163,836	120,8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130	—
添置	19,496	1,180	19,621	2,730
出售	—	—	(46,670)	(2,940)
投入／(來自)股權的 重估收益／(虧損)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16,920	(18,061)	(2,732)
—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年終／期終	<u>69,354</u>	<u>163,836</u>	<u>120,858</u>	<u>117,916</u>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股本證券－香港	—	—	1,721	1,759
投資基金－香港	2,000	3,970	6,030	—
	<u>2,000</u>	<u>3,970</u>	<u>7,751</u>	<u>1,759</u>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組建地點)				
股本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	—	1	1
股本證券－新加坡	390	6,875	4,430	7,040
股本證券－英國	—	—	439	439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63,420	126,922	54,708	79,767
投資基金－盧森堡	604	3,249	4,913	6,121
投資基金－美國	2,940	22,820	48,616	22,789
	<u>67,354</u>	<u>159,866</u>	<u>113,107</u>	<u>116,157</u>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u><u>69,354</u></u>	<u><u>163,836</u></u>	<u><u>120,858</u></u>	<u><u>117,916</u></u>
上市證券市值	<u><u>3,350</u></u>	<u><u>3,970</u></u>	<u><u>7,751</u></u>	<u><u>1,759</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將其當時投資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此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化於上文附註2.1及2.8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新加坡	—	16,226	20,696	15,951
股本證券－香港	9,745	7,685	2,756	9,441
股本證券－馬來西亞	—	—	—	7,849
股本證券－新加坡	310	253	—	—
投資基金－香港	—	—	—	215
投資基金－新加坡	—	—	—	11,220
	<u>10,055</u>	<u>24,164</u>	<u>23,452</u>	<u>44,676</u>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地點)				
債務證券－百慕達	—	7,173	—	—
	<u>—</u>	<u>7,173</u>	<u>—</u>	<u>—</u>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額				
	<u>10,055</u>	<u>31,337</u>	<u>23,452</u>	<u>44,676</u>
上市證券市值				
	<u>10,055</u>	<u>24,164</u>	<u>23,452</u>	<u>44,67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將其當時其他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此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化於上文附註2.1及2.8討論。

12 應收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費用	126,398	284,505	1,103,613	424,248
	<u>126,398</u>	<u>284,505</u>	<u>1,103,613</u>	<u>424,24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費用(續)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費用主要以美元計值。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應收費用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擔保的抵押品。

投資管理活動的應收費用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間完結時到期支付。然而，由於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獲授一般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間完結後方到期支付。過期未付但未減值的應收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0至30日	120,891	262,526	988,396	225,769
31至60日	375	560	2,260	4,303
61至90日	346	719	14,193	33,089
90日以上	—	7,191	10,422	79,767
	<u>121,612</u>	<u>270,996</u>	<u>1,015,271</u>	<u>342,928</u>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u>4,786</u>	<u>13,509</u>	<u>88,342</u>	<u>81,320</u>
應收費用總額	<u><u>126,398</u></u>	<u><u>284,505</u></u>	<u><u>1,103,613</u></u>	<u><u>424,248</u></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一般賬戶	18,118	153,676	212,745	327,716
短期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u>168,723</u>	<u>39,327</u>	<u>59,499</u>	<u>160,7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u><u>186,841</u></u>	<u><u>193,003</u></u>	<u><u>272,244</u></u>	<u><u>488,510</u></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08厘、4.06厘、4.89厘及5.01厘。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1日。

II 財務資料附註

14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法定總數目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但未繳足。

由於重組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股本結餘指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A類	B類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12,427	3,893,318	10,689	34,044	—	44,733
收購庫存股份	—	—	—	—	(13,165)	(13,1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12,427</u>	<u>3,893,318</u>	<u>10,689</u>	<u>34,044</u>	<u>(13,165)</u>	<u>31,5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12,427	3,893,318	10,689	34,044	(13,165)	31,568
股份發行	2,070,864	—	1,613	20,586	—	22,199
股份註銷	(573,832)	—	(447)	(12,718)	13,16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409,459</u>	<u>3,893,318</u>	<u>11,855</u>	<u>41,912</u>	<u>—</u>	<u>53,76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分別為15,000,000股及3,893,318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屬不可贖回並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倘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清盤解散，則普通股附有退還繳足股本及當時尚有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A類及B類普通股於投票及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清盤解散時，概無分派須向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出，除非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收取彼等清盤價值的全數金額。此外，向A類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如上文所述)後的任何盈餘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

2,070,864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溢價1.3美元發行。該等股份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發行，並與現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有權以每股18.76港元自認購人(謝清海先生除外)購回股份。此外，各認購人亦有權將股份按每股18.76港元售回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購回及出售權利於發生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下將告失效：(a)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將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b)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數目增加至99人或以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已成立VPL Sub-Committee (Option 2005) (「委員會」)，旨在批准行使該等權利，而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均須一致通過。倘謝清海先生認為委員會的決議不符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其有權否決委員會的決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委員會予以終止，而於該日尚未行使的購回及出售股份的權利則予註銷。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收購由鍾國賢先生持有的573,832股A類普通股，以交換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附註9)。鍾國賢先生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董事。收購股份的交換代價總金額為13,165,000港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庫存股份，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註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

15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負債並無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6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損240,000港元、1,650,000港元、399,000港元及2,723,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2,000港元、289,000港元、70,000港元及477,000港元。該等稅損並無期限。

16 應付分銷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分銷費用	17,983	38,846	89,931	25,335

應付分銷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435	34,187	73,123	19,230
31至60日	113	132	165	388
61至90日	395	112	156	198
90日以上	40	4,415	16,487	5,519
應付分銷費用總額	17,983	38,846	89,931	25,335

應付分銷費用主要以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7 收入

營業額由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組成。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管理費	157,039	164,404	246,482	102,797	180,889
表現費	166,417	304,615	1,234,173	139,067	367,278
首次認購費	30,182	4,702	5,669	2,577	2,796
贖回費	13,011	11,281	3,294	1,714	11,287
營業總額	<u>366,649</u>	<u>485,002</u>	<u>1,489,618</u>	<u>246,155</u>	<u>562,25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其他	489	847	588	339	557
其他收入總額	<u>6,881</u>	<u>8,355</u>	<u>28,507</u>	<u>11,102</u>	<u>20,308</u>
收入總額	<u><u>373,530</u></u>	<u><u>493,357</u></u>	<u><u>1,518,125</u></u>	<u><u>257,257</u></u>	<u><u>582,558</u></u>

18 薪酬及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花紅	59,424	87,385	313,338	47,106	105,277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919	25,471	44,178	12,589	19,598
離職福利	1,999	—	—	—	—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95	413	579	261	378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u>77,637</u>	<u>113,269</u>	<u>358,095</u>	<u>59,956</u>	<u>125,253</u>

18.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有關期間內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利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須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零、86,000港元、113,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8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18.2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清海先生	4,111	27,693	12	31,816
蔡雅頌先生	842	5,070	12	5,924
何民基先生	956	5,070	12	6,038
洪若甄女士	601	4,750	12	5,363
羅家健先生(b)	83	—	1	84
顏偉華先生(c)	971	7,235	10	8,216
蘇俊祺先生	600	4,750	12	5,362
	8,164	54,568	71	62,80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清海先生	5,673	36,587	12	42,272
蔡雅頌先生	956	7,335	12	8,303
何民基先生	1,196	7,335	12	8,543
洪若甄女士	746	6,870	12	7,628
羅家健先生	1,000	83	12	1,095
顏偉華先生	1,500	11,725	12	13,237
蘇俊祺先生	746	6,870	12	7,628
	11,817	76,805	84	88,706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謝清海先生	12,438	141,023	12	153,473
蔡雅頌先生	1,111	22,062	12	23,185
何民基先生	1,523	22,062	12	23,597
洪若甄女士	1,118	22,055	12	23,185
羅家健先生	1,130	7,033	12	8,175
顏偉華先生	1,863	37,860	12	39,735
蘇俊祺先生	1,020	22,056	12	23,088
	20,203	274,151	84	294,43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8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18.2 董事酬金(續)

	薪金及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謝清海先生	2,340	—	6	2,346
蔡雅頌先生	552	—	6	558
何民基先生	552	—	6	558
洪若甄女士	510	—	6	516
羅家健先生	530	—	6	536
顏偉華先生	798	—	6	804
蘇俊祺先生	510	—	6	516
	5,792	—	42	5,83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謝清海先生	3,705	—	6	3,711
蔡雅頌先生	607	—	6	613
何民基先生	607	—	6	613
洪若甄女士	607	—	6	613
羅家健先生	780	—	6	786
顏偉華先生	960	—	6	966
蘇俊祺先生	607	—	6	613
	7,873	—	42	7,915

(a) 其他福利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就董事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投資自投資管理業務收取的費用回扣分別為1,501,000港元、2,017,000港元、8,468,000港元、零及零。

(b) 羅家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盟 貴集團。

(c) 顏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加盟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

18.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9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292	1,691	2,637	1,029	1,959
辦公費用	935	2,708	2,981	1,164	2,048
差旅費用	965	1,401	2,006	961	1,1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6	1,217	9,041	251	2,761
核數師酬金	111	128	205	64	526
諮詢費用	639	—	396	250	—
市場推廣費用	954	1,407	1,116	718	448
招待費用	135	341	449	190	160
招聘及培訓費用	464	391	386	108	473
註冊及特許費用	184	235	316	143	317
保險費用	701	1,099	1,409	638	833
其他	253	225	1,310	240	281
其他費用總額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0	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67,954	—	28,656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8,915	4,505	10,437	5,052	3,742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	(7,421)	(2,359)	(4,209)	(2,302)	(2,4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7)	(2,005)	6,348	222	882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1,386	271	80,599	2,972	30,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1 稅項開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34,501	50,500	184,515	21,949	62,21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73)	(3,818)	(4,380)	—	—
稅項開支總額	<u>28,928</u>	<u>46,682</u>	<u>180,135</u>	<u>21,949</u>	<u>62,219</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款與利用香港稅率計算而得出的理論金額有以下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按17.5%稅率計算的稅款	34,382	49,653	181,356	26,137	69,547
免稅收入	(5,817)	(6,973)	(7,911)	(5,229)	(10,758)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03	7,573	11,115	974	3,023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損	—	—	(271)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	33	247	226	67	407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73)	(3,818)	(4,380)	—	—
稅項開支	<u>28,928</u>	<u>46,682</u>	<u>180,135</u>	<u>21,949</u>	<u>62,219</u>

2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內宣派的股息指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貴集團認為股息率及與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就以下各項所作的調整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折舊	1,292	1,691	2,637	1,029	1,9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93)	(2,276)	(74,251)	(2,750)	(29,9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1,002	2,138	559	(255)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增加	—	—	(1,500)	(1,5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28	(79)	—	(493)	—
應收費用(增加)／減少	368,870	(158,107)	(817,863)	176,634	679,3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62	293	(4,124)	(4,691)	(5,127)
應計花紅增加／(減少)	(87,789)	27,878	221,983	(40,196)	(208,539)
應付分銷費用增加／(減少)	(8,425)	20,863	51,085	(26,187)	(6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無抵押	(6,183)	1,432	13,638	(3,458)	(13,53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3,602)	—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u>454,514</u>	<u>168,732</u>	<u>398,630</u>	<u>233,816</u>	<u>737,022</u>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購買本身的A類普通股，以交換其於上文附註14所討論的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5 承擔

25.1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購買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及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方面錄得承擔，即已承擔資本中尚未要求付款的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75	3,178	19,917

25.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58	1,602	9,131	9,11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43	895	14,864	10,559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3,401	2,497	23,995	19,676

26 或然事項

貴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用中表現費部分錄得或然負債。

26.1 或然資產

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於各表現期間的表現費一般每年計算，並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表現費於由貴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業績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該等表現費或以現金收取。

II 財務資料附註

26 或然事項(續)

26.2 或然負債

分銷費用中表現費部分乃按 貴集團收取的表現費釐定。倘 貴集團賺取表現費，且其有責任支付相關分銷費用，則該等分銷費用方予確認。

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用中表現費部分。倘表現費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則該等分銷費用或以現金支付。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貴集團收購當時一間聯營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額外50%，代價為3,776,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93,000港元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另外1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提供收益173,000港元及產生淨虧損81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則 貴集團收益將為1,533,580,000港元，而分配前溢利將為861,456,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50%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3,776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3,462)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10%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693
所收購資產賬面值	(614)
	79
商譽(附註7)	393

商譽來自 貴集團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作用及節省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27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股本50%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2	10,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31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2,130	2,130
應收款項	1,599	1,599
應付款項－無抵押	(7,587)	(7,587)
	<hr/>	<hr/>
資產淨值	6,925	6,925
	<hr/>	<hr/>
已持有權益(40%)(附註8)	(2,770)	
少數股東權益(10%)	(693)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3,462	
	<hr/>	
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2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776)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976
		<hr/>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收購。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構成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他人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

除本報告上文附註6、7、8、9、10、14、18.2、24、25.1及27所披露外，貴集團亦達成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8.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320	91,943	313,267	6,302	8,481
離職福利	1,999	—	—	—	—
其他長期福利	73	90	96	48	48
	67,392	92,033	313,363	6,350	8,52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7,392	92,033	313,363	6,350	8,529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8.2 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由其管理的下述投資基金 (分類為投資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進行投資：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	成本 千港元	持股	公平值 千港元	持股	公平值 千港元	持股	公平值 千港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a)	—	—	10,000	743	59,000	4,568	69,000	5,422
宏利環球基金—中華威力基金 (b)	109,145	604	110,171	3,249	111,424	4,913	111,424	6,121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c)	200,000	2,000	200,000	3,970	200,000	6,030	200,000	8,580
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d)	250,000	19,475	250,000	21,138	74,024	8,634	74,024	10,637
惠理價值基金 (e)	43,295	6,218	43,295	32,809	9,636	10,352	9,636	12,723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200,000	15,580	202,038	37,579	40,025	10,047	40,025	12,633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ABH股基金 (f)	35,000	2,727	35,000	10,299	19,744	10,860	19,744	14,988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250,000	19,420	250,000	24,354	69,121	9,975	69,121	12,557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g)	—	—	—	—	—	—	1,000	8
Value Partners Strategic Equity Fund (a)	—	—	—	—	—	—	25,000	1,945
有限責任公司/合股公司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		—		17,404		22,78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2,940		22,820		31,212		—
於自有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u>68,964</u>		<u>156,961</u>		<u>113,995</u>		<u>108,403</u>

- (a)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b) 所持股份為A類股份。
 (c)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為普通股)。
 (d) 所持股份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
 (e) 所持單位為「A」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稱為Value Partners “A” Fund。
 (f)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稱為智者之選基金—China B and H Share Fund。
 (g)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II 財務資料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8.4 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關連人士的分銷費用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簽署的營銷協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為銷售其產品而向 Value Holdings, LLC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股東) 的關連人士支付分銷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回扣)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股東關連人士的分銷費用	2,350	2,740	458	308	—

(未經審核)

29 軟佣金安排

貴集團已與經紀訂立軟佣金安排，據此，貴集團收取若干用作支持投資決策的貨品及服務，而該等貨品及服務必須明顯對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有利，並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30 結算日後事項

30.1 更改股本

1,000,000股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股及500,000股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1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向當時控股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代價總額均為1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而增至5,000,000。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4,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控股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代價總額為4,990,000港元。

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00,000。貴公司的1,5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以換取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權益。

該等股份為營運資金用途而發行，且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30 結算日後事項(續)

30.2 更改名稱

根據單一股東決議案，Middlestar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改名為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

30.3 股息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決議案，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該等股息須待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視乎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方可作實。該等股息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30.4 出售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透過出售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China Development Principle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Development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及惠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取得即時現金付款2,500美元及根據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清償協議所釐定的其他代價。

30.5 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上文第II節附註30所披露之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